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5]

投诉人: 苏富比拍卖行 (Sotheby's)

地 址: 英国伦敦 W1A 2AA 新邦德街 34-35 号(34-35 NEW
BOND STREET,LONDON W1A 2 AA,GREAT
BRITAIN)

代理人: 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安晓地律师

被投诉人: Vantage Holdings, Inc.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400弄1072号301室

争议域名: sothebysdiamonds.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9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苏富比拍卖行(Sotheby's)于2009年4月2日针对域名“sothebysdiamonds.com.cn”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othebysdiamond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2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发来的关于域名“sothebysdiamonds.com.cn”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商为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

本案被投诉人 Vantage Holdings, Inc., 并提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 年 4 月 13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 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 年 4 月 2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向 CNNIC 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截止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 年 5 月 19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 亦未就此陈述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马来客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该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该专家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6 月 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马来客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 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 年 6 月 2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6 月 16 日前(含 16 日)作出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没有约定使用其他语言, 专家组亦未决定使用其他语言, 故本案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苏富比拍卖行 (Sotheby's), 其地址为英国伦敦 W1A 2AA 新邦德街 34-35 号(34-35 NEW BOND STREET,LONDON W1A 2 AA,GREAT BRITAIN), 代理人为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安晓地律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Vantage Holdings, Inc., 其联系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400 弄 1072 号 301 室。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主张:

(1) 投诉人的全称是苏富比拍卖行 (Sotheby's), “Sotheby's” 是投诉人商号。

(2) “Sotheby's” 及其中文翻译“苏富比”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 同时也是投诉人的最重要的商标, 投诉人在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里都注册了该商标, 获准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欧盟、法国、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印尼、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葡萄牙、新加坡等, 注册的类别包括第 8, 9, 12, 13, 14, 15, 16, 25, 27, 35, 36, 37, 39 等, 尤其是在第 35 类的“拍卖”服务上都有注册。鉴于该商标的知名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Sotheby's Diamonds” 商标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之一, 是与著名钻石切割公司

Steinmetz 钻石集团共同设立的高端珠宝品牌。投诉人对该商标非常重视，早在 2005 年就在中国对 “Sotheby’s Diamonds” 及其中文翻译 “苏富比之钻” 和 “苏富比钻石” 在中国进行了申请注册，注册的类别包括第 14 和 35 等类别。

(3) 投诉人已经注册了 sothebys.com 、 sothebysdiamonds.com、 sothebys.info、 sothebyauction.com 以及大量以 “sotheby’s” 为显著部分的域名并将之用于业务用途。

事实与理由：

1、投诉人对 “Sotheby’s Diamonds” 在中国享有相应民事权利，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1) “ Sotheby’s ” 是投诉人的商号。苏富比拍卖行 (SOTHEBY’S)，又称作 “苏富比公司”、“索思比拍卖行” (以下简称 “苏富比”) 是世界上最大的两家拍卖行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拍卖行。 “苏富比” 是原告正式使用的中文商号译名，但多年来，中国媒体曾惯于将原告的名称按照英文 “SOTHEBY’S” 的发音称呼作 “索思比”。苏富比于 1744 年建立于伦敦，至今已有 230 多年的历史。苏富比早期主要经营书画拍卖，曾为拿破仑等人的大规模藏书提供交易机会。后经营范围逐步扩大，扩展至版画、勋章与钱币等类别。20 世纪 60 年代，苏富比开始进军美国，收购了已有八十多年历史的 “派克勃内画廊”。同时在 20 世纪六十年代，苏富比在巴黎、洛杉矶、休斯敦、墨尔本、佛罗伦萨、东京、苏黎世、爱丁堡开设了办事处；七十年代，苏富比又陆续将在欧洲、美国及亚洲的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如今，苏富比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古老、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拍卖公司，业务遍及世界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分别在香港、台北、新加坡、纽约、伦敦、日内瓦等城市举行数十次大型艺术品拍卖和超过 500 次中小型拍卖活动。拍卖的内容除艺术品外，还包括名贵乐器、珍贵手稿、名酒等共 70 多个拍卖项目，总成交额达十亿美元。值得一提的是，苏富比是首家拍卖中国书画的国际拍卖行，很多市场上出现过的珍贵作品，都是经苏富比以高价卖出的。1973 年，

苏富比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其后每年在香港举办许多大型拍卖会，内容包括中国瓷器、工艺品、翡翠首饰、珍贵邮品以及近现代中国书画。1994年4月，苏富比在上海设立代表处，一方面向中国市民展示世界艺术品，另一方面也为市民提供艺术品免费鉴定活动。1993年10月和1994年4月，苏富比两次在上海举办了艺术品和拍卖品展览会，1994年10月，苏富比又在上海举办了一项“传家宝鉴定日”活动，受到当地市民的欢迎。此外，1988年苏富比是中国政府邀请的第一家国际拍卖公司，在北京主持名为“马可波罗回归”慈善拍卖会，为修复威尼斯水城与中国长城筹款，获得中国人民的好评，苏富比作为首次在中国内地主持拍卖活动的国际拍卖行，逐步得到国内消费者及媒体的关注。1997年5月25日，苏富比为庆祝香港回归举办的沪港列车首开纪念品拍卖会。同年10月，为进一步发展文化艺术品市场，又与上海市政府艺术博览会之组委会特别组织了一场中国书画专场拍卖会。从1994年开设苏富比上海代表处至今，每年春秋两季苏富比都在上海、北京举行香港拍卖会的预展活动。2006年4月，苏富比在纽约举行了关于“中国当代艺术”拍卖会，该活动已经得到了世界各地艺术家，媒体和收藏家的广泛关注，尤其在中国艺术品市场引起轰动。

(2) “苏富比”、“Sotheby’s”和“Sotheby’s Diamonds”商标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国际著名品牌。“SOTHEBY’S”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同时也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商标。

(3)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苏富比”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由于投诉人的知名度，有很多侵权人都打着投诉人的名义或利用投诉人的商标牟利。投诉人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来制止这些侵权行为。在这一过程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投诉人的“苏富比”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认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高知名度。而事实上，“sotheby’s”商标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比“苏富比”更加有名。同时，由于通常“sotheby’s”和“苏富比”都是同时使用的，所以中国公众早已把这两个词划上了等号。

(4) 投诉人已经使用了以下域名作为公司的网站，宣传公司业务和提供相关资讯：sothebysdiamonds.com、sothebysrealty.be、sothebys.com、sothebys.info、sothebysinternational.com、sothebysinternational.net、sothebysinternational.org、sothebysinternationalrealty.com、sothebysmortgage.com、sothebysmortgageservices.com、sothebysrealestate.com、sothebysrealty.net、sothebysrealty.com、sothebysrealty.org、sothebysrealty.com、southbysrealestate.com、southebysrealestate.com、southebysrealty.com、sothebyauction.com、sothebys.co.il、sothebys.co.jp、sothebys.com.mx、sothebys.nl、sothebys.es、sothebys.co.uk、sothebysinternationalrealty.co.uk。中国的消费者可以很方便的通过互联网访问这些网站，从而进一步了解投诉人的业务。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的检索结果，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sothebysdiamonds”没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既不拥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也没有以该名称经营任何实体或业务，更没有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在IE浏览器中键入该域名，直接就连接到一个域名待售的页面。由此，被投诉人抢先注册，然后待价而沽的意图可见一斑。

3、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和注册了多达十件的“苏富比”、“sotheby’s”以及“SOTHEBY’S DIAMONDS”、“苏富比之钻”、“苏富比钻石”等商标，在中国有大量的商业活动，包括销售、宣传等，而其中“苏富比”更是被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知名的“苏富比”、“sotheby’s”和“sotheby’s diamonds”商标。而且，“sotheby’s”并非固定的英文词汇，如果不是有意模仿或冒用，被投诉人决不会想到将“sotheby’s”和

“diamonds”这一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名称组合注册成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明知投诉人拥有“sotheby's diamond”这一具有很高知名度、代表顶级拍卖行的品牌，也知悉这一品牌上所蕴含的巨大商誉及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却仍将这一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的名称注册成域名，且并不使用，这在客观上对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在主观上则恶意非常明显。

其次，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会导致投诉人无法将该域名正常使用于营业目的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该域名，这是明显的恶意行为，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抢注，会误导潜在的消费者不能方便快捷的登陆投诉人的网站，从而怀疑投诉人的服务能力和质量，导致了可能的客户流失，严重地侵犯了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三，按照中国商标局的审查原则，“sothebysdiamonds”与“sotheby's”和“sotheby's diamonds”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如果被投诉人可以继续持有争议域名，由于sotheby's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当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时，必然会想到该域名是与投诉人有关。由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将不可避免的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外，被投诉人将他人的注册商标注册为域名，不只具有恶意，实际是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权，属违法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下的其它损害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留下的联系人姓名为“Mai Yumi”，这不是一个正常的联系人姓名，反而很有可能是“卖玉米”的拼音。被投诉人没有留下真实的联系信息，这与信息产业部《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28条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的“域名注册信息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不符

合的。按照规定，该域名也应当被锁定或删除。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并且该抢注行为将对投诉人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域名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再加上被投诉人提供的注册信息也存在问题，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规定，投诉人请求将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3：“sothebysdiamonds.com.cn”域名查询结果；

附件 4：投诉人网站摘录及翻译；

附件 5：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清单；

附件 6：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和受理通知；

附件 7：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清单；

附件 8：投诉人在香港、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拍卖会信息摘录；

附件 9：投诉人在中国举办的活动的信息资料；

附件 10：关于投诉人的相关报道见；

附件 1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8 第 322 号和 324 号判决书；

附件 12：投诉人部分网站网页打印页。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

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08年7月8日）前，投诉人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1363329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 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27类，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2月14日始；第1363143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 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0年2月4日始；第1383792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20类，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4月14日始；第1365720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2月21日始；第1315478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注册有效期自2000年2月21日始。另，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查询结果复印件，投诉人注册有第4859493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SOTHEBY'S DIAMONDS”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该商标申请日期为2005年8月26日，注册有效期自2009年4月21日始。上述商标显示的注册人的英文名称均为“SOTHEBY'S”。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高民终字第322号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如下事实：“1998年6月5日，苏富比拍卖行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马可·波罗归来’义卖，……在该义卖的目录上突出使用了‘苏富比’和‘SOTHEBY'S’文字”；“1997年10月22日，苏富比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主持1997上海艺术博览会组委会组织的中国书画、油画专场拍卖会，该拍卖会使用了‘SOTHEBY'S’和书法版‘蘇富比’标识”。

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民法通则及商标法所肯定的民事权益，当然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的民事权益。上述商标由“SOTHEBY'S”文字组成，作为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人，应认定投诉人对“SOTHEBY'S”标志享有民事权益。由于投诉人注册商标时使用的英文名称为“SOTHEBY'S”，应认定投诉人的英文名称已在我国进行过使用，投诉人对“SOTHEBY'S”标志还应享有与企业名称有关的权益。投诉人的第4859493号“SOTHEBY'S DIAMONDS”注册商标申请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后，虽然该商标核准注册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但由于该商标最终被核准注册，说明该商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核准注册的条件，他人在此阶段（商标申请后至核准注册前）使用该商标标志注册域名，在商标被核准注册后，该域名的继续存在会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权益造成影响。因此，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该商标虽尚未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但由于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已提出申请，投诉人对该商标标志应享有一定的利益。在投诉人的商标被核准注册后，投诉人的上述利益应转化为权益予以保护。根据以上理由，应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对“SOTHEBY’ S DIAMONDS”标志享有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关的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othebysdiamonds”，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SOTHEBY’ S”相比，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前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基本相同，区别之处仅在最后字母“s”前少了个“”号，但字母构成及排序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的“SOTHEBY’ S”商标有较强的显著性，且投诉人的该商标及企业名称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故对于了解该商标的公众而言，争议域名中因含有“sothebys”标志，会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构成混淆。特别是争议域名标志中除去“sothebys”部分，其余部分中的“diamonds”为英文现有词汇（钻石），二者结合会使人产生“SOTHEBY’ S”的“diamonds”的认识，更易导致混淆。另，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SOTHEBY’S DIAMONDS”标志在字母及排序上完全相同，亦足以导致混淆的发生。

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sothebysdiamonds”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OTHEBY’ S”、“Sothebysdiamonds”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亦未陈述自己对“sothebysdiamonds”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民事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SOTHEBY’S”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对“Sotheby’s diamonds”享有与商标权有关的权益，且“SOTHEBY’S”标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我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故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sothebysdiamonds.com.cn”中，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含有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SOTHEBY’S”高度近似的“Sothebys”，并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Sotheby’s diamonds”基本相同，且未提供合理解释。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应认定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条件。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sothebysdiamonds.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othebysdiamonds.com.cn”转移给投诉人苏富比拍卖行(Sotheby’s)。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

